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3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現場+視訊)
-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5 室)
-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記錄：賴奕男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 15 人、實到 6 人、線上 6 人、請假 3 人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 2025 年英國-利物浦世界拳擊錦標賽於 9/1-14 假英國利物浦舉行，取得 1 金 1 銅成績，分別是金牌女子 54KG 黃筱雯，銅牌女子 65KG 陳念琴。
- (二) 亞洲青年運動會賽前集訓獲體育署核定，預定於 10 月 14 日至 20 日假新竹體育館為期 7 天備戰集訓，10 月 21 日至 31 日前往中東巴林參賽，代表隊派出 2 男 4 女及 3 教練參賽。
- (三) 有關黃金計畫選手陳念琴、吳詩儀團隊擬增聘古巴籍助理訓練師 Pellicer 及培訓隊翻譯蔡毅萱聘任兩案，已獲運動部訓輔會議及國訓中心核定，本會正協助辦理相關手續中。
- (四)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第一階段檢核未達標之選手劉宇珊、李承威、邱敬鈺三位選手，經本會選訓通過爭取，最終由運動部訓輔會議通過降儲訓留營，繼續爭取機會備戰亞運。
- (五) 本會辦理 2025 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業已於 9 月 18 日至 21 日假花蓮中正體育館，順利舉辦完畢，其中除縣政府給予經費補助外，亦熱情招待所有裁判餐敘，賽事圓滿畫下句點。本會將持續與縣府及體育會合作，協助東部基層拳擊運動之推展，本次賽事有部分選手因參賽資格不符及冒用選手冊情事，本會將另提送寄紀律委員會處。
- (六) 有關林郁婷選手參加國際賽權益爭取部分，依據 WB 總會相關性別檢測規範，將於提交相關檢測報告收迄後 4~6 周，將通知選手有關醫療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本會持續協助追蹤。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檢陳修正「本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奧會 114 年 7 月 21 日華奧國字第 1140001755 號函辦理，2026 名古屋亞運籌備會通知，拳擊項目將調整刪除男子

65 公斤，女子 57 公斤，遂經由國訓中心通知本會須自第三階段培訓起，依據公告量級之調整送運動部訓輔會議核定。

- (二)惟本次 2026 名古屋亞運技術手冊公告之量級，跌破大家眼鏡，將眾多選手的男、女各一個中量級取消，嚴重衝擊我拳擊項目在亞運奪牌機會，亦影響原來培訓期程，為有效統整選手參賽量級及考量如何不因量級遭減少而仍能維持成績，爰強烈建議於此同時，仍有一年培訓時間，挑選青年菁英選手以賽代訓，並於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中爭取男生增加 80KG，女生增加 75 公斤，共兩個量級納入亞運培訓量級，藉以補足原核定所減少之員額，爭取提早培訓青年菁英至上述兩個量級因應備戰。

7	Boxing	11	Men's 55kg	Women's 51kg
			Men's 60kg	Women's 54kg
			Men's 70kg	Women's 60kg
			Men's 80kg	Women's 65kg
			Men's 90kg	Women's 75kg
			Men's +90kg	-

- (三)另經與國訓中心長官多次會談及說明，考量拳擊未來菁英選手銜接發展，應藉巴黎奧運佳績的契機，盡快成立培訓梯隊，即培訓核定之量級，應可調訓兩名培、儲訓選手進中心訓練，透過完整培訓資源，讓青年菁英選手能銜接為具國際競爭力選手，惟國訓中心現階段考量整體各單項資源分配因素，同意採逐步落實培訓隊建置，現階段如遇黃金計畫選手入選不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 2026 名古屋運量級減少 2 個的衝擊，持續爭取回補增加男生 80KG 及女生 75 公斤培訓並成立拳擊培訓隊運作，藉以培養青年銜接梯隊能夠跟隨現役選手征戰國際舞台。

案由二：檢陳「2026 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暨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於 7 月上旬辦理 2025 國際成年國手選拔暨 2026 名古屋亞運測試賽競賽規程修正。
- (二)雖因 2026 名古屋亞運技術手冊公告刪除男子 65 公斤，女子 57 公斤量級，目前兩位原培訓選手尚需時間調整因應，考量選手積極努力仍極具競爭力，爰建請本次亞錦賽選拔仍選拔上

述兩量級選手參賽，經費爭取由運動部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會自籌，希望能幫助選手維持過渡期調整，因應新挑戰。

- (三)另因應整體亞運參賽員額的減少，本委員會已於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加選拔男子 80 公斤，女子 75 公斤量級，鼓勵青年菁英選手參與國際舞台競爭。
- (四)考量目前國際賽量級之衝擊影響原規劃培訓量級選手安排，請委員參考世界總會技術規則有關種子籤機制，評估將巴黎奧運參賽選手納入種子籤，藉以提升公平性來完成選拔測試目的，確保選出具競爭力選手代表我國參賽爭取佳績。

決 議：競賽規程照案通過，其中針對委員討論部分確認如述：

- (一)測試賽之亞運核定量級檢核前兩名得獲遴選提報列入亞培第三階段培訓，其中第一名者同時獲得亞錦賽代表權，另選拔除開設目前亞運核定量級外，同意再新增男子 65、80 公斤及女子 57、75 公斤遴派選手參賽，讓選手持續在國際賽獲得佳績，才有機會爭取納入培訓量級。
- (二)有關教練遴選名單之實際指導事實部分認定，請協會轉請教練委員會從嚴從實協助審查，確保教練即實際任職於選手就讀或所屬單位從事訓練事實，必要時得要求遴選教練提供學校服務證明文件供認定，如條件未符得補報符合資格教練。
- (三)另比賽日期周末適逢高雄國基體育場舉辦韓星年度頒獎典禮盛會，考量周邊交通住宿恐癱瘓等因素，擬提前至 12 月 2 日至 5 日(五)非假日舉行，避免裁判教練選手無法順利參賽。

案由三：有關培訓隊培(儲)訓選手、陪練員參加職業賽事報備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期多有培訓選手受邀參與職業賽事(定義非以奧運賽事規則進行之等類賽事)之情事，實質可蓬勃拳擊運動產業，亦可提升實力增加賽事經驗，惟相對亦有增加傷損風險而影響培訓。
- (二)目前賽事方幾乎都會提供出場酬勞，依據國訓中心選手教練管理辦法規定，培訓期間已支領國家薪餉，不得兼職營利，特殊情形得報備申請。
- (三)爰建議協會採不鼓勵但尊重選手參賽意願方式，預先建立報備

作業流程供教練選手依循，同時供往後此類行為納管，避免衍生額外不必要枝節，確保回歸培訓宗旨，全心備戰為國爭光。

- (四)建請作業流程為申請須於賽前一個月向協會提報競賽規程資訊(包含時間、地點、賽制等)及參賽內容(包含組別、量級、對象等)，並依國訓中心規定完成個人特休假程序以自費前往，不得使用國訓中心核定之任何國內、外參賽或移訓計畫經費、資源及專屬人力陪同前往，且參賽期間選手安全及健康事宜須由教練切結負責，每年度原則以申請一次為限，協會將依據所送申請資料作初步評估審核，如有必要時得提報選訓會議討論審議，再由本會函送國訓中心備查後始可參賽，如有未按作業流程報備私自參賽情事，選手教練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協會依據上述條件內容擬定報備作業流程申請公告培訓隊，供協會掌握選手參賽情形並提報中心備查。

八、臨時動議：

洪名義委員書面提案：請協會盡速編譯 WB 最新技術規則手冊供全國各地裁判、教練確實掌握技術規則即最新資訊。

彭俊銘秘書長回復：協會爭取在 11 月中前完成編印，謝謝老師。

九、散會：14 時 10 分